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傅坚政 徐杰震 夏祖兴

2019 年 5 月 23 日